

证券代码：002961
债券代码：128116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5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 2、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3、转股价格：29.22 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84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2、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 号”文同意，公司 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8 日）

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29.5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8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达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268165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